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形成原因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818,614,346.00 元，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自 2018 年以来，国内金融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跌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导致其平仓压力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爆仓而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故产生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曾在 2017 年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中，东方海洋集团为差额补足义务人，为该计划进行兜底。该计划成立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当时一方面为了增强上市公司股东信心，另一方面也为了激励员工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但在 2018 年后，整个股票市场的环境变化使得上市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持股计划在 2018 年期间存在较大的平仓压力，为避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引发公司人员不稳定及离职风险，同时也为保护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故导致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外，2018 年融资渠道收紧和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控股股东资金链紧张。而上市公司大多数融资均由控股股东担保，如果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出现问题，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着提前还贷、债务违约、融资受限等问题，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征信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此背景下，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归

还部分负债本息，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84,000,000.00元；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00.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40,000,000.00元（含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24,000,000.00元（含利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0.00元，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